

选优、培优、评优、推优——“2345”工程全面提升推优入党工作质效

贺佳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长沙，410128；

摘要：高校“推优入党”工作是保持党、团组织紧密联系的重要制度设计，是党赋予共青团的光荣任务。面对团青比例逐步下降、团员发展指标调控、团员推优比例缩减的情况，提出构建“两项原则、三个维度、四个标准、五道关口”的“2345”推优入党工作模式，从而提升“推优”工作质效。

关键词：高校；推优入党；党团建设

DOI：10.69979/3029-2700.25.07.045

共青团作为党开展青年工作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对青年大学生、特别是共青团员政治引领的重任。2016年11月，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将‘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入党’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1]。”做好高校团员推优工作，发掘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为党组织不断注入新活力，既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重要使命，也是共青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的关键举措。

近年来，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团中央严格入团标准和发展程序，进一步调控发展团员总量，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30%以内。随着团青比例逐步降低，如何发挥团组织的育人作用，让优秀的团员青年向党组织靠拢，确保推优结果的科学性，提升“推优入党”工作质效，已成为高校学生党建和共青团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此，建立健全科学的量化标准体系，规范化“选优”机制、精细化“培优”环节、科学化“评优”体系、标准化“推优”流程，不仅有利于提升大学生党员队伍的发展质量，更有助于形成党团建设互促共建的良好局面。

1 建立规范化“选优”机制，坚持两项原则

1.1 坚持“自下而上”原则，建好“数据库”

在高校团组织“推优”工作的实践中，坚持“自下而上”原则，以基层团支部为单位，按照“个人申请—酝酿提名—民主评议—考察上报—审核推荐”顺序进行，确保全过程的严肃性和透明度。同时，深入青年群体，实施思想动态调研、组织“走访寻”等工作，综合评估

团员青年的政治素养、思想理论、学业水平、品德修养、执行纪律、发挥作用等方面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两类数据库：一是具备明确入党意愿且已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青年“种子储备库”；二是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团员青年“成长禾苗库”，有效确保推优对象遴选的精准性。

1.2 坚持“党团衔接”原则，用好“联系桥梁”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发展程序，进行系统的党的知识教育和实践锻炼^[2]。推优入党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组织与团组织协调共建，通过落实计划与发展计划衔接、培养教育与考察衔接、推荐与接纳衔接的党团“三个衔接”，将党支部与团支部建设紧密融合，协同推动支部运作制度化与规范化，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功能。在实施过程中，需强化推优流程的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后续跟进三大环节间的联动与衔接，重点在支部大会、考察公示、日常教育等方面设定严格标准，由党组织指导同级团组织依章有序开展，确保形成规范严谨的工作链条。在运行机制方面，校院两级团组织应主动对接党组织，及时掌握党员发展工作要求、定期汇报团员教育培养考察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在组织架构方面，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统筹学生党建，学院团组织主抓“推优”工作，将“推优”纳入党员发展的工作序列，加强团干部业务培训，形成党团整体合力，切实保障党员发展质量。

2 制定精细化“培优”环节，把握三个维度

2.1 强化思想教育，提升青年政治性

对于团员青年的教育，应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

势,将工作重心前移至团员提出入党申请及确定发展对象前,以思想、组织、作风、能力为着力点,深化培养、加强引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青年成长,以“三会两制一课”为基础,以“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为平台,以重要纪念日、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通过理论授课、专题研讨、节日文化活动等形式,深化团员青年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把握新生入校这一关键时间点,将入党启蒙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校史校情、党团知识专题讲座作为入学教育的重要环节,引导青年明确正确的入党动机,了解入党推优相关工作流程,打好“推优入党”的思想基础;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完善从低年级到高年级的阶梯式全覆盖培养,从团员青年到团学干部的层次化全方位培养,使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2.2 锤炼过硬能力, 提升青年先进性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以主题教育为依托,以特色活动为载体,以团课团日活动为关键,让团员青年在活动中受教育、在实践中受锻炼。组织参观校史馆、红色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在实践教育中深化对党的历史和精神的理解。通过暑期“三下乡”、“返家乡”、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促进青年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社会实践能力。通过“挑战杯”“求真杯”等学术科技活动,将党性修养要求融入创新创业、科研攻关等实践项目,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探索未知、追求真理、推进科学的“求真”品格,在解决实际问题中锤炼党性。

2.3 锻造优良作风, 提升青年群众性

以榜样的力量引领青年,将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与团员青年教育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党员政治引领强信念、学业示范标杆、遵纪表率严作风、实践担当显作为、文明标杆展形象的带头作用,通过青年典型报告会、沙龙交流,让青年看得见党员旗帜、学得到先进作风。开展基层服务实践,设立学习示范岗、志愿服务岗等,搭建亮身份、亮承诺、亮作为的平台,考察和培养团员青年的群众观念、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结合“五四评优”、团员教育评议、“芙蓉学子”等团内荣誉激励,把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团内先进列为重点推荐对象,使广大团员青年学有榜样、比有标杆、赶有目标、超有方向^[3]。

3 打造科学化“评优”体系, 强化四个标准

团组织推荐的党员发展对象质量是“推优入党”工作的生命线,为确保“推优入党”工作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应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多维评价体系。按照“自我评价-支部评价-民主测评-结果公示”的流程,以思想政治标准为核心、道德品行标准为基础、能力素质标准为关键,作用发挥标准为重点,实施“月度纪实、学期诊断、年度定级”的全过程动态考核机制,形成培养教育考察全链条,切实守好党员发展质量关。

3.1 “讲政治、有信念”, 强化思想政治标准

发展党员首要考察政治标准,是保证党员政治纯洁的基础,应当是推优标准的首要标准和核心标准^[4]。在构建推优标准评价体系中,要坚持以思想政治标准为核心,可以采用正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评估。就正面评价维度而言,通过开展入党谈话、培养联系人定期交流等途径,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与思想政治觉悟;同时,将理论学习参与度、政治理论考核成绩等可量化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形成多维度的政治素质评估标准。在负面清单设置上,听取多方面的评议考察情况,依托辅导员、任课教师、班级同学等群体,对考察对象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言行进行全面观察,重点监测其政治立场是否坚定、思想觉悟是否达标,以及是否存在不当言论或违法违纪行为。

3.2 “讲规矩、有道德”, 强化道德品行标准

在强化道德品行标准的过程中,应涵盖个人修养与行为表现两个层面:在个人修养层面,着重考察发展对象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水平,通过组织生活发言、主题研讨参与、道德实践表现等途径,评估其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行为表现层面,建立行为规范量化考核机制,将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团结协作等具体表现纳入评价指标。此外,注重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通过民主评议、谈心谈话、走访了解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对发展对象道德品行的评价意见。

3.3 “讲学习、有能力”, 强化能力素质标准

在能力素质标准方面,建立“学用结合、知行合一”的评价机制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在学习能力维度,通过建立学业成绩跟踪制度、创新学分评定办法,全面考察发展对象的学习态度、学风、学业成绩和学习创新能力;在实践能力维度,将参与社会调研、学术活动、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表现纳入评价体系,重点评估其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这种能力素质评价体系既注重专业素养

的提升，又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为选拔培养高素质党员提供了科学依据。

3.4 “讲奉献、有作为”，强化发挥作用标准

在强化发挥作用标准方面，构建“服务-担当-成效”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就服务意识而言，通过建立志愿服务时长统计制度，设置服务效果评价指标，系统考察发展对象参与公益活动、服务师生群众的积极性和实效性；在担当精神方面，重点评估发展对象在各项关键任务、重大活动中是否能发挥青年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主动作为，发扬奉献精神。同时，建立作用发挥成效评估机制，通过量化工作实绩、收集群众反馈等方式，客观评价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产生的影响。

4 构建标准化“推优”流程，严把五道关口

4.1 严把推优申请人“要求关”

在开展“推优”工作前，校院团组织应及时了解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和意见。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后，需在1个月内接受党组织谈话，并经过至少3个月的组织考察期。团支部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了解其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申请入党的团员的培养教育情况和考察意见，对符合推优对象基本要求的团员先进分子，方可申请团支部推优。

4.2 严把团支部“推荐关”

团支部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推优对象的学习生活实际为本，对提出申请的团员进行培养和考察，重点审核把关政治素养、品德修养、学业水平、执行纪律、发挥作用、生活作风、群众基础等现实表现，在征求所在党支部同意后，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推优对象候选人名单。确保推荐工作能准确反映广大团员青年的意志，被推荐对象具有较强的榜样示范作用^[5]。

4.3 严把支部推优大会“评议关”

团支部在确定推优对象候选人名单一个月内召开支部推优大会，应当邀请班主任或辅导员参加，并由一名以上的正式党员进行监票。到会支部成员需达到支部总人数（含保留团籍的党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支部推优大会原则上由团支部书记主持会议，推优对象做自我陈述、进行答辩，全面考察其政治理论水平、思

想态度和入党动机，再由支部成员进行民主评议，由全体到会支部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选择“通过”“不通过”“弃权”，采取现场计票，候选人“通过”得票数需达到总票数二分之一以上，产生推优对象。

4.4 严把推优材料“提交关”

团支部将推优对象的推优申请书、推优大会会议记录、推优对象候选人得票情况、团支部推优名单及《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后，提交给学院团委审核。

4.5 严把团委“审核关”

学院团委对各支部上报的推优对象材料进行审核备案，结合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发挥作用四方面的表现进行全方位考察。审核考察后确定推入党对象名单，并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院团委报送签字盖章的《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至各党支部，推入党对象由党团组织共同培养与考核。

参考文献

- [1] 吴子越. 高校共青团“推优入党”的调查研究——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例[J]. 湖北科技学院学报, 2019, 39(02): 11-14+37.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moe_1485/tnull_3939.html, 2004. 10. 15
- [3] 源头“选优”过程“培优”实践“育优”全面提升推入党工作质效[J]. 中国共青团, 2022, (19): 42-43.
- [4] 张磊. 发展大学生党员严把政治标准研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0, (23): 49-51.
- [5] 伍红梅. “12345”推入党工作模式的实践与思考——以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例[J].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1, 35(03): 33-37.

基金项目：2023年湖南农业大学党建研究课题“提升大学生团员推优质量量化评价体系构建研究”（编号：2023DJ03）

作者简介：

贺佳（199106-），女，汉族，湖南耒阳人，湖南农业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